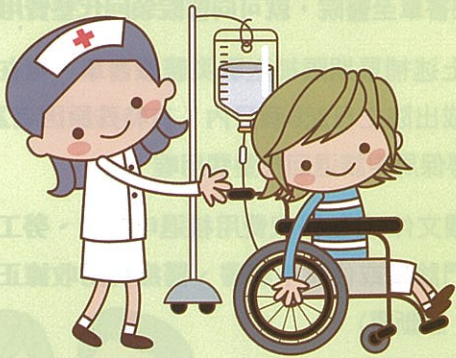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工發生職災，除就醫療給付外，  
如門診或住院治療、不能工作、未取得原來薪資，可請領傷病給付；  
如經治療後，診斷為永久失能，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，可請領失能給付；  
萬一不幸往生，可請領死亡給付。



職災醫療給付

服務電話 **02-2396-1266**  
網址 **www.bli.gov.tw**



## 職災醫療

# 勞保局幫你買單

勞工「因工受傷」或「罹患職業病」，  
用「勞保」身分就醫，無論門診或住院

- ☑免繳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（勞保局買單）
- ☑住院30天內膳食費用減半（勞保局買單）



106年11月印製 廣告



## 職災勞工就醫3程序

程序1  
**填** 至勞保局官網（www.bli.gov.tw）列印填寫  
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。

程序2  
**蓋** 請投保單位蓋章證明。

程序3  
**卡** 攜帶健保卡、身分證明文件  
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。



## 緊急就醫3步驟

- 步驟1：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。
- 步驟2：聲明以「勞保職災勞工」身分就醫。
- 步驟3：代墊費用記得拿收據，10天內或出院前補送職災醫療書單至醫院，就可向醫院領回代墊費用。

■若來不及在上述補單期限補送職災醫療書單，可在門診治療當天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（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），向勞保局申請退回代墊費用喔！

- 1 填寫退費相關文件(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、診斷書)
- 2 向勞保局申請
- 3 核准後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

